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謝孟軒

電話：03-3322101分機7471

電子信箱：and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80097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0097408_Attach01.PDF、1080097408_Attach02.PDF、
1080097408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國立屏東大學主辦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辦理108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8年10月28日屏大人文字第10832008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分區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及辦理單位詳如實施辦法，各辦理單位於全國教師進修網接受鄰近縣市教師報名參加，並核給參與教師研習時數，請貴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原函、2019 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實施辦法及各分區發表會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